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師兼職，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，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二點之一、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。

三、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經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審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依行程序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可兼職。但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，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、本校股份外，須經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，陳報校長核准，始得前往兼職。

教師兼職以本校核准日起算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四、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，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外，其應與本校應具有產學合作關係，其產學合作關係需符合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」之合作辦理事項，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，並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數目，以四個兼職為限。

五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-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-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-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-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
-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(九)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(十)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各系(所)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
- 六、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，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關(構)函知本校，經兼職機關(構)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對於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案件，應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。
- 八、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兼職由借調機關(構)核准並副知本校，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。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行政院、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